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清原镇斗虎屯村民委员会、拟被征地农户及土地他项权利人：

经辽宁博昊土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场实测依法拟征收清原镇斗虎屯村土地 0.2724 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征地情况：

1、规划用途：物流仓储用地

2、土地坐落：清原镇斗虎屯村东东部，北至 202 线，南至浑河，西至耕地，东至浑河。

3、用地范围：以省政府批准文件为准

二、权属、地类及面积：

清原镇斗虎屯村 总面积为 0.2724 公顷，全部为耕地。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规定，清原镇为一类区片，农用地补偿标准为 4.5 万元/ 亩。

四、安置方式：

农业安置、社保安置、货币安置等，具体的安置方式及补偿标准执行安置补偿方案。

